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粤卫办函〔2016〕31号

关于组织推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和考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委），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为做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工作，根据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实施方案（试行）》等要求，决定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和考官库，现将有关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程序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推荐采取“培训基地申请、主管单位加具意见”方式进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官推荐采取“个人申请、基地推荐、主管单位加具意见”方式进行。培训基地隶属卫生计生局（委）主管的，由所在地市卫生计生局（委）加具意见后向我委申报，隶属相关医药院校的，由相关医药院校加具意见向我委申报，委直属培训基地医院可直接向我委申报。

二、推荐条件

(一) 考核基地条件：

- 1.考核基地需达到《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实施方案（试行）》规定的基本标准；
- 2.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委员会和相应负责部门；
- 3.有相应专业（专科）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相应经费保障等制度。

(二) 考官条件：

-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 2.年龄 60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副高以上技术职称；
- 3.具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带教师资资格，且有从事该专业（专科）日常考核经历。

三、推荐名额

(一) **考核基地**：愿意承担培训基地（含协同基地）以及省下达的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任务、且符合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条件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均可自愿申报。

(二) **考官**：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34 个），每个专业基地和协同专业基地可推荐 2-3 名考官，其中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广州市惠爱医院可推荐 10-15 名。

四、其他事项

(一) 为方便规培学员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以“就近基

地考核”为原则。

(二) 申报考核基地的培训基地医院, 要认真对照推荐条件, 查漏补缺, 考核基地所需的设施设备配备和改造等必须于4月10日前完成, 同时认真填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申报表》(见附件1)。

(二) 各培训基地组织各专业基地和协同专业基地应严格按照考官推荐条件, 在符合条件的带教师资中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方式遴选考官, 并认真填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推荐考官汇总表》(见附件2)。

(三) 上述附件1、2申报材料请于2016年2月29日前报我委科教处, 电子版请发至 kjc603@163.com。联系人: 黄式锋、朱海珊, 联系电话: 020-83853431。

附件: 1.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申报表
2.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推荐考官汇总表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1月22日

附件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制

培训基地医院名称			
基地负责人		手机	
基地分管副院长		手机	
临床技能中心情况			
地 址			
总面积(平方米)		考核房间数 (间)	
技能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临床技能中心主要考核设备设施情况：			

临床技能中心录音录像和远程视频监控装备情况：

承担相应专业（专科）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经费保障等情况（医院出台的相关文件另附）：

培训基地（医院）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推荐考官汇总表

培训基地医院（盖章）： _____

主管单位（盖章）：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按国家 34 个专业填报）	所在单位及科室	职称/职务	从事住培带教时间（年）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科教处 黄式锋

(共印 10 份)

